

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  
(原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周建军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3506759046

传真：——

邮编：312468

地址：嵊州市长乐镇开元人民  
路 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生产工艺.....	4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6</b>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b>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7</b>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0</b>
6.1 噪声.....	10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1</b>
7.1 噪声.....	11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质量保证.....	12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15</b>
9.1 生产工况.....	1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17</b>
10.1 噪声.....	17
10.2 总结论.....	17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18</b>
附件 1：环评批复（嵊环审函[2005]057 号） .....	19
附件 2：变更文件.....	21
附件 3：检测报告.....	22

##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原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开元人民路1号。2005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5年9月17日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嵊环审函[2005]057号,见附件1),审批规模为年产聚氯乙烯、ABS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50吨。2006年2月3日,企业名称及法人进行了变更。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规模不变。目前项目已投产但未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原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审函[2005]057 号《关于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3、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原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开元人民路1号,坐标为北纬29°28'50.05",东经120°37'25.19",公司东、南、西、北侧均为其他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厂界噪声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原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聚氯乙烯、ABS 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 50 吨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聚氯乙烯、ABS 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 50 吨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量	实际量
1	复合稳定剂	t/a	0.4	0.4
2	聚氯乙烯树脂	t/a	30	30
3	碳酸钙	t/a	8	8
4	二丁酯	t/a	0.5	0.5
5	着色剂（色母粉）	t/a	0.1	0.1
6	ABS 粒子	t/a	10	1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拌和机	台	2	2	0
2	造粒机	台	2	0	-2
3	塑料粉碎机	台	1	1	0
4	塑料挤出机	台	5	5	0
5	切割机	台	1	1	0

###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取消了造粒工序，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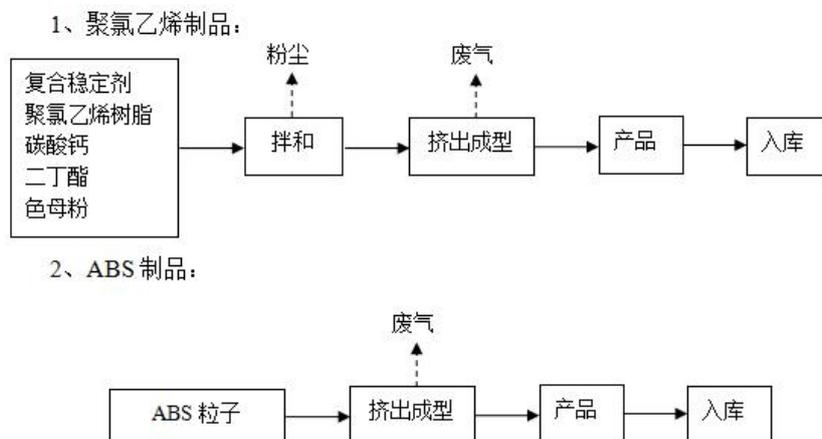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嵊环审函[2005]057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开元人民路1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聚氯乙烯、ABS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5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
噪声防治方面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和机械,所有设备均应固定并安装减震垫等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破碎机和切割机应单独设间,其他塑料挤出机等均放置在项目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厂房墙面;现有门窗应改成隔声窗及隔声门,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时企业已做好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6.2 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实际生产工艺中取消了造粒。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企业日常运行时，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环保投资总额为 1 万元，占总投资 30 万元的 3.3%。

##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建议

(1) 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2) 建设单位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

(3) 企业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 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

#### 2、结论

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拟建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开元人民路1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嵊环审函[2005]057 号

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

你厂上报的《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厂租用王林国在嵊州市长乐镇开元人民路 1 号的 1000 平方米厂房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聚氯乙烯、ABS 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 50 吨。项目不得在此回收洗涤废塑料。

二、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降低物耗、能耗。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控制值：废水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年、CODcr 为 0.026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三、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直接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污水一起进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不设食堂；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聚氯乙烯、ABS、添加剂（增塑剂、稳定剂）等的分解物资由车间排风系统抽出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和机械，所有设备均应固定并安装减震垫等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破碎机和切割机应单独设间，其他塑料挤出机等均放置在项目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厂房墙面；现有门窗应改成隔声窗及隔声门，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六、固废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产品应全部回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进行试生产前，将试生产的起止时间告知我局，在试生产时，其配套环保设

施须同时建成投入试运行，并在开始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向我局办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5年9月17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

项目营运期生产场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昼夜间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

####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 (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

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

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 8-9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3.8	聚氯乙烯、ABS 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	166 千克	150 千克	90%
3.9	聚氯乙烯、ABS 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	166 千克	150 千克	90%

**备注：**企业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噪声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8	10:16	51.5	22:08	48.1
厂界南	▲2	/		10:20	54.0	22:13	46.2
厂界西	▲3	/		10:24	52.0	22:19	44.6
厂界北	▲4	/		10:29	56.1	22:21	42.4
厂界东	▲1	/		13:39	55.9	22:54	43.4
厂界南	▲2	/		13:48	57.3	22:57	43.5
厂界西	▲3	/		13:53	55.2	23:01	47.4
厂界北	▲4	/		13:58	57.1	23:08	45.2
厂界东	▲1	/	3.9	10:44	57.0	22:03	46.4
厂界南	▲2	/		10:50	55.0	22:06	44.5
厂界西	▲3	/		10:55	53.6	22:11	49.8
厂界北	▲4	/		10:59	55.4	22:15	48.2
厂界东	▲1	/		14:01	56.1	23:15	46.4
厂界南	▲2	/		14:05	55.4	23:19	43.9
厂界西	▲3	/		14:08	57.5	23:23	45.5
厂界北	▲4	/		14:13	55.9	23:27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2 总结论**

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原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原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长乐镇开元人民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0 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氯乙烯、ABS 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氯乙烯、ABS 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 5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审函[2005]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审函 [2005] 057 号

## 关于《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

你厂上报的《嵊州市联发塑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厂租用王林国在嵊州市长乐镇开元人民路 1 号的 1000 平方米厂房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聚氯乙烯、ABS 管材，管件等塑料制品 50 吨。项目不得在此回收洗涤废塑料。

二、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降低物耗、能耗。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控制值：废水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年、COD<sub>Cr</sub> 为 0.026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三、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直接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污水一起进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不设食堂；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聚氯乙烯、ABS、添加剂（增塑剂、稳定剂）等的分解物质由车间排风系统抽出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和机械，所有设备均应固定并安装减振垫等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破碎机和切割机应单独设间，其他塑料挤出机等均放置在项目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厂房墙面；现有门窗应改成隔声窗及隔声门，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六、固废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产品应全部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进行试生产前，将试生产的起止时间告知我局，在试生产时，其配套环保设施须同时建成投入试运行，并在开始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向我局办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2: 变更文件

### 申 请 表

2006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嵊州市联发塑料制品厂		
单位地址	长平镇开元人民路 1 号		
法人代表 (或经营者)	王国华	联系电话	13905855319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件)		
申请内容及理由	原嵊州市联发塑料制品厂更名为 嵊州市思远塑料有限公司 原法人代表王国华变更为周建军。 13206763069		
市环保局意见	同意企业名称由原嵊州市联发塑料制品厂 更名为嵊州市思远塑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由王国华变更为周建军。环保要求按嵊 环审字[2005]107号文件要求执行		
备注			

注: 1. 填写字迹清楚、正确、审查要严格把关;  
 2. 本表一式二份。

HHH/ZJ65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90275

项目名称 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开元人民路1号 委托日期 2019.3.8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3.8-9  
检测地点 嵊州市思远塑纺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9。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2。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年3月8日	3.8	多云
2019年3月9日	4.0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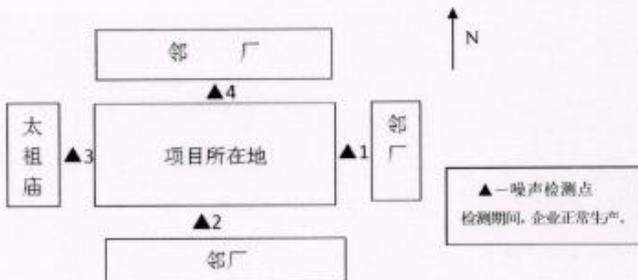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8	10:16	51.5	22:08	48.1
厂界南	▲2	/		10:20	54.0	22:13	46.2
厂界西	▲3	/		10:24	52.0	22:19	44.6
厂界北	▲4	/		10:29	56.1	22:21	42.4
厂界东	▲1	/		13:39	55.9	22:54	43.4
厂界南	▲2	/		13:48	57.3	22:57	43.5
厂界西	▲3	/		13:53	55.2	23:01	47.4
厂界北	▲4	/		13:58	57.1	23:08	45.2
厂界东	▲1	/	3.9	10:44	57.0	22:03	46.4
厂界南	▲2	/		10:50	55.0	22:06	44.5
厂界西	▲3	/		10:55	53.6	22:11	49.8
厂界北	▲4	/		10:59	55.4	22:15	48.2
厂界东	▲1	/		14:01	56.1	23:15	46.4
厂界南	▲2	/		14:05	55.4	23:19	43.9
厂界西	▲3	/		14:08	57.5	23:23	45.5
厂界北	▲4	/		14:13	55.9	23:27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报告编制 方晓丽

校核 郎静

审核 罗蒙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方晓丽

批准日期(检测章) 2019.3.15



附图：现场照片  
2019年3月8日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19年3月9日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